

紫阳县2025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合同

甲方：紫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名称：紫阳县2025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大写），678500元（小写）。

三、演出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完成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开始，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按照要求演出服务单位要合理安排演出季节和时间，方便群众集中观看，要多利用农闲，节假日期间安排演出。其中戏曲进乡村活动演出地点：紫阳县17个镇，每个镇演出8场，演出场次136场。

四、演出质量保证：

戏曲进乡村活动：以歌舞、戏曲、小品、快板、诗朗诵以及等节目，节目不少于8个，节目演出时长不少于60分钟（不含在途时间）。

五、演出要求

1、结合各镇实际和当地群众文化需求，开展意见征询，按照“思想性、艺术性、教育性和观赏性”的原则，选择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传统戏曲艺术作品为群众演出。演出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体广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场地，就近为群众开展服务。在村落密集的地区，鼓励施行联村演出。通过“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活动，为群众提供戏曲、民歌小戏、汉调二黄名段联唱、乐器演奏、紫阳民歌、现实题材小品、快板、舞蹈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丰富公共文化供给方式，加强戏曲艺术在各镇的传播和普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2、乙方要规范使用“秦岭视云”APP进行2025年度“戏曲进乡村”演出直播，确保戏曲进乡村演出直播达到100%。甲方对活动直播进行同步跟踪检查，对未开展演出服务或服务数量质量不达标的，将按未达标比例扣减演出费用。

3、乙方要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双向评价、演出记录“三联单”、群众需求表达反馈制度，按照“一场一档”要求，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须用文字、照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乙方落实专人如实填写《2025年度“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回执单》、《“戏曲进乡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

4、乙方合理安排年度演出任务，并于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年度演出任务)。演出过程中要利用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进行宣传，活动名称统一为：2025 年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xx 镇 xx 村）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红底白字，黑体）。表演时演员须带妆演出。

5、乙方在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活动过程中，不得进行有盈利性质的商业广告宣传，不得开展与活动内容和主题无关的演出。

六、交付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惠民演出指定地点开展。甲方应在乙方演出活动结束后，做好接收、保管活动资料工作。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要求在正式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完成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活动，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开展演出活动的，后果甲方承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年度继续演出资格，并列入不诚信名单，以后不得参与此类演出。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签章）

地

址：马明县游客接待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1872777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县支行

账

号：9610081010014286080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